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0號

異　議　人　謝紹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玉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96號），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96號處分書不予撤銷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96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114年9月16日製作之確定證明書，該處分書於115年9月10日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9月14日對該處分聲明異議，經核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異議意旨略以：

㈠本院於審理系爭事件之過程，雖將系爭事件之訴訟文書送達異議人當時之戶籍址即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下稱系爭戶籍址），惟異議人長年來因工作之緣故，承租房屋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7樓之5（下稱系爭承租址）居住，異議人未實際居住於系爭戶籍址，故於系爭事件之審理期間，異議人均未曾收受系爭事件之起訴狀繕本、開庭通知等訴訟文書，無從行使抗辯防禦權，系爭事件既未曾合法通知異議人到庭，則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196號判決

（下稱系爭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之判決。

㈡異議人之生活起居均位在系爭承租址，異議人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址之情形，更無久居於系爭戶籍址而以該址為住所之事實，縱異議人曾將戶籍址短暫遷至「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0號」，然異議人亦未曾居住於該址，異議人持續居住於系爭承租址，可認系爭承租址始係異議人主觀上具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而為實際居住之住所。嗣相對人持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15年度司執字第61943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甫知悉有系爭事件之訴訟，而系爭判決送達異議人未實際居住之系爭戶籍址，自非合法送達，且亦未調查異議人有無實際領取歷次開庭之通知、書狀及系爭判決，則書記官核發確定證明書之處分自有違誤。為此，爰依法提起異議，並聲明：1.本院書記官於115年8月31日所為處分應予撤銷；2.系爭事件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二、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0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惟雖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103年度台抗字第556號、5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顯係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向本院請求異議人返還價金，經本院於114年7月29日宣示判決，並將系爭判決送達於異議人之系爭戶籍址，嗣本院書記官於114年9月16日核發系爭判決之確定證明書，經異議人提起異議，本院書記官於115年8月31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96號處分書不予撤銷系爭事件於114年9月16日製作之確定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異議人雖辯稱其於系爭事件審理期間，其並未實際居住系爭戶籍址，而係因工作之緣故，承租房屋居住於系爭承租址，系爭事件於審理過程所寄送之開庭通知、訴訟文書及系爭判決，均未合法送達異議人等語，惟揆諸上開說明，實難僅因異議人出外就業，即認異議人有廢止系爭戶籍址為其住所之意思，縱依異議人所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異議人有向他人承租雅房、租賃期間自113年6月9日起至118年6月8日止，然異議人自租賃期間起（即113年6月9日起），遲至115年5月8日始依戶籍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為戶籍遷出、遷入登記，況異議人自系爭戶籍址遷出時，乃係先遷入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0號，亦非系爭承租址，異議人遲至115年7月14日始遷入系爭承租址（見個資卷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倘異議人於承租房屋時，即有認系爭承租址為其住所之意，其大可於承租房屋時起，即遷移戶籍，有何必要待至115年7月14日後，始遷移戶籍，可徵異議人於本院審理系爭事件之期間（即114年4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並未有何以系爭臺中址為其住所之意思，自得推定系爭事件審理期間異議人之住所為系爭戶籍址。

㈢此外，綜觀系爭事件全卷，於系爭事件之審理期間，本院亦查無其他異議人之住居所，倘任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再以無從於審理期間調查之租賃契約，即可推翻原登記之戶籍址，恐讓民事判決之效力有懸而未決之疑，本院既已依異議人當時之戶籍址，寄送系爭事件之訴訟文書、開庭通知與系

爭判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寄存送達於系爭戶籍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自已合法送達系爭事件之訴訟文書、開庭通知與系爭判決，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寄存送達之規定，本未要求本院需再電聯確認異議人有無親自至警察機關收受訴訟文書、判決之必要，否則豈非架空寄存送達之規定，更徒增送達成本之耗費，是以，異議人主張系爭事件之訴訟文書、開庭通知及系爭判決均未合法送達異議人，請求撤銷本院書記官於115年8月31日所為處分，並請求撤銷系爭事件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心姿